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121號

聲請人　陳松林

相對人　林阿煌

林麗雲

吳三慶

吳錦

吳梅

張吳也

吳綢

吳三朝

吳三富

吳烏甜

吳三為

吳腰

吳連三

吳切

吳美

吳網

紀俊喜

紀尚佑即紀勇全

紀君燕

吳嬌梅

曾吳貴雲

吳宗賢

吳珠

吳進生

陳游白

陳游嚴

楊世棟

楊欣雨

楊立竹

01 楊晴雯
02 陳月紅
03 吳進長
04 陳慧誼
05 吳淑華
06 吳瑞華
07 吳淑靜
08 吳明珊
09 吳笑
10 吳進益
11 吳進烈
12 徐麗華
13 吳婷柔
14 吳志立
15 吳献修
16 吳瑞淑
17 吳菁菁
18 吳靜儀
19 吳家豪
20 吳靜婷
21 柯松秀
22 吳婷君
23 吳憶如
24 吳依屏
25 吳吉雄
26 吳秀蘭
27 吳佰荏
28 吳孟宗
29 吳孟松
30 吳若婷
31 吳金門

01 吳金城
02 吳國生
03 吳雀芬
04 陳吳秀琴
05 林寶玉
06 吳宗橙
07 吳奇益
08 吳奇鴻
09 吳國顯
10 吳江發
11 吳紳農
12 吳媛淳
13 吳騰耀
14 吳朝嘉
15 林碧霞
16 林炳松
17 林炳洲
18 曹瑋玲
19 曹維峻
20 林碧梅
21 陳吳棉
22 吳江波
23 吳蔡豆
24 吳江焜
25 劉吳瑾
26 吳正
27 吳江福
28 吳長
29 蔡吳娥
30 吳埤
31 吳惰

01 吳海
02 吳麗珠
03 吳麗花
04 吳詩葴
05 吳雅玲
06 吳樹根
07 吳岱璇
08 吳乖
09 吳罕
10 吳清路
11 吳四通
12 陳吳遷
13 張羅守
14 張國柱
15 張月娥
16 胡素萍
17 張文勇
18 張芳怡
19 張文鐘
20 張月美
21 張國萍
22 張國勝
23 陳素香
24 陳素里
25 陳文松
26 陳文興
27 陳素貞
28 陳麗卿
29 張國豐
30 張國茂
31 張錦鳳

01		張國安
02		張錦葉
03		張錦華
04		張國雄
05		張明章
06		張明煌
07		張朝淵
08		張秀玉
09		王美麗
10		王淑惠
11		王秀月
12		王文傳
13		王淑絹
14		王淑宜
15		孫王梅玉
16		王洪玉愛
17		王文宏
18		王文亮
19	相對人	楊以琳
20	法定代理人	林芬名
21	法定代理人	楊慎航
22	相對人	王風
23		王美紫
24		胡海助
25		胡美光
26		胡俊茂
27		胡美英
28		胡美珍
29		胡俊財
30		吳綉鳳
31		何吳秀滿

01		吳秀蓮
02		黃吳秀玉
03		黃耀西
04		黃雯娟
05		黃兆熹
06	相對人	蔡清元
07	相對人	蔡清山
08		蔡菁卉
09		吳洙萍
10		吳岫青
11		吳璧鍾
12		吳東華
13		吳淑梅
14		吳廣文
15		吳廣橋
16		吳墩欽
17		馬吳玉茹
18		吳京茹
19		王吳膟
20		陳珪
21		陳進財
22		陳培虹
23		陳駿憲
24		陳家綺
25		陳德勝
26		陳國楨
27		高秀鸞
28		吳麗月
29		吳西彥
30		吳香
31		吳昭松

01 李吳較額
02 吳啟川
03 許素綢
04 吳灑涓
05 吳奕成
06 吳淑如
07 吳明昌
08 吳月娥
09 吳心
10 王德秋
11 王德旺
12 王筱君
13 王子俊
14 王文英
15 王麗婷
16 王煌珠
17 王美麗
18 王秀美
19 洪志龍
20 陳來好
21 洪葉淑雲
22 吳清華
23 江支琁
24 江衍茂
25 江靜蓉
26 江靜芬
27 江靜子
28 江靜蕙
29 吳聰明
30 吳聰禮
31 吳正嘉

01 吳子文
02 吳澤
03 吳連馨
04 吳鴻章
05 陳秀月
06 吳明發
07 吳侑霖
08 陳素碧
09 阮吳素琴
10 吳義修
11 吳素卿
12 吳素真
13 吳世賢
14 吳景賢
15 吳素娟
16 吳素瓊
17 吳碧玉
18 陳吳月雀
19 陳葉罕
20 葉彩鳳
21 葉淑媛
22 葉國璋
23 葉國泰
24 葉寶媛
25 葉桂枝
26 徐葉桂花
27 葉國力
28 陳黃照
29 魏葉月治
30 許葉寶
31 陳苹茹

		吳柏諺即吳柏彥
		吳富昇
		吳煙木
		吳敏順
		吳敏富
		吳金敏
		吳金香
		吳柏榕
		陳惠萍
		吳月麗
		吳水金
		蔡明男
		蔡宜芳
		蔡宜純
		陳怡真
		吳振坤
		吳振南
		吳振炎
		吳振丁
		吳江水
		張朝潭
		王罔市
		張明裕
		蔡盈潔
		沈伯樺
		黃雅惠
		陳阿香
		李秀金
		吳麗珍
	相對人	王慶煌
	法定代理人	王明吉

相　對　人	吳富雄
	吳政冠
	陳林秀美
監　護　人	陳立業
相　對　人	葉育銓
	吳炮
	陳麗華
	陳百樂
	陳重智
	陳小娟
	吳宏哲
	吳志宏
	吳明祐
	吳文章
	吳文樟
	吳建騰
	吳正三
	吳明松
	吳佳萍
	吳姿葶
相　對　人	陳再
監　護　人	王慧鈴
相　對　人	吳家豪
	吳建霆
	吳峻銘
	吳孝修
	廖珮瑛
	何如民
	吳聰吉
	吳聰鴻
	黃吳服絹

01 吳鳳兒
02 吳坤正
03 吳麗卿
04 吳進益
05 吳奇鴻
06 陳逢甲
07 陳秋海
08 唐逸文
09 唐怡德
10 唐允中
11 唐琴妮
12 白翠娟
13 吳明澤
14 吳東祐
15 吳清松
16 吳文松
17 陳桂蘭
18 蔡得正
19 蔡明全
20 蔡明宏
21 蔡明展
22 吳江鎮
23 吳昌
24 吳煙
25 何吳邁
26 吳勤
27 吳月麗
28 吳明源
29 吳明楓
30 吳明瑞
31 吳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 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 107年度訴字第1706號判決訴訟費用其中23671分之 7997由如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其中23671分之15674由附表二所示各該共有人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及二所示之金額。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 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並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陳阿香及黃雅惠業於109年8月6日具狀陳報：其等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訴訟進行中即將本案中系爭土地臺中市○○區○○○段○○○段 000000000地號土地賣予原告陳松林等人，復於 108年4月9日將本案系爭土地臺中市○○區○○○段○○○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賣予陳秋海及陳逢甲，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由聲請人、第三人陳秋海及陳逢甲按所購買持分比例分攤，與相對人陳阿香及黃雅惠無關等語。相對人陳怡真於109年8月11日具狀陳報：其已於108年3月將臺中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賣給訴外

人陳秋海及陳逢甲，訴訟費用應由該二人負擔等語。惟相對人陳阿香、黃雅惠及陳怡真雖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給第三人，受讓系爭土地第三人未承受訴訟，訴訟之當事人仍為相對人陳阿香、黃雅惠及陳怡真，其等既為本件訴訟當事人，本院仍應依本件確定判決主文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確定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對人吳悔於109年8月12日具狀陳報：聲請人未提出計算式及檢附計算書所列各規費之單據，無法核對其聲請是否合理等語。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項雖要求其應提出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惟未規定費用計算書應詳列計算式及計算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對人吳悔以此反對聲請人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尚無可採。況聲請人聲請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確有提出各規費費用單據，非如聲請人所述未提出各規費單據，並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671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地政規費	7,120元	聲請人預納
第一審公示送達登報費	2,150元	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合計	32,941元	
計算式： 附表一相對人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129元 32,941X 7997/23671＝11,129 附表二相對人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1,812元 32,941X 15674/23671＝21,812		

附表一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相對人	應有部分比例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林阿煌、林麗雲、吳三慶、吳錦、吳梅、張吳也、吳綢、吳三朝、吳三富、吳烏甜、吳三為、吳腰、吳連三、吳切、吳美、吳網、紀俊喜、紀尚佑即紀勇全、紀君燕、吳嬌梅、曾吳貴雲、吳宗賢、吳珠、吳進生、陳游白、陳游嚴、楊世棟、楊欣雨、楊立竹、楊	360/43200（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93元

（續上頁）

	晴雯、陳月紅、吳進長、陳慧誼、吳淑華、吳瑞華、吳淑靜、吳明珊、吳笑、吳進益、吳進烈、白翠娟、吳明澤、吳東祐等43人（公同共有）		
2	徐麗華、吳婷柔、吳志立、吳畎修、吳瑞淑、吳菁菁、吳靜儀、吳家豪、吳靜婷、柯松秀、吳婷君、吳憶如、吳依屏、吳吉雄、吳秀蘭、吳佰荏、吳孟宗、吳孟松、吳若婷、吳金門、吳金城、吳國生、吳雀芬、陳吳秀琴、林寶玉、吳宗橙、吳奇益、吳奇鴻、吳國顯、吳江發、吳紳農、吳媛淳、吳騰耀、吳朝嘉、林碧霞、林炳松、林炳洲、曹瑋玲、曹維峻、林碧梅等40人（公同共有	1800/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464元

（續上頁）

	）		
3	陳吳棉、吳江波、吳江鎮、吳昌、吳煙、何吳邁、吳勤、吳月麗、吳明源、吳明楓、吳明瑞、吳佳玲、吳蔡豆、吳江焜、劉吳瑾、吳正、吳江福、吳長、蔡吳娥、吳埤等20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9元
4	吳惰、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薑、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清路等11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9元
5	吳四通、陳吳遷、張羅守、張國柱、張月娥、胡素萍、張文勇、張芳怡、張文鐘、張月美、張國萍、張國勝、陳素香、陳素里、陳文松、陳文興、陳素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9元

（續上頁）

	貞、陳麗卿、張國豐、張國茂、張錦鳳、張國安、張錦葉、張錦華、張國雄、張明章、張明煌、張朝淵、張秀玉、王美麗、王淑惠、王秀月、王文傳、王淑絹、王淑宜、孫王梅玉、王洪玉愛、王文宏、王文亮、楊以琳、王風、王美紫、陳吳棉、吳江波、吳江鎮、吳昌、吳煙、何吳邁、吳勤、吳月麗、吳明源、吳明楓、吳明瑞、吳佳玲、吳蔡豆、吳江焜、劉吳瑾、吳正、吳江福、吳長、蔡吳娥、吳埤、吳惇、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薑、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清路、胡海助、胡美光、胡俊茂、胡美英、胡美珍、胡俊財		

（續上頁）

	、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黃吳秀玉等83人（公同共有）		
6	胡海助、胡美光、胡俊茂、胡美英、胡美珍、胡俊財、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黃吳秀玉等10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9元
7	黃耀西、黃雯娟、黃兆熹、蔡清山、蔡清元、蔡菁卉、吳洙萍、吳岫青、吳壁鍾、吳東華、吳淑梅、吳廣文、吳廣橋、吳墩欽、馬吳玉茹、吳京茹等16人（公同共有）	1/54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06元
8	王吳膚、陳珪、陳進財、陳培虹、陳駿憲、陳家綺、陳德勝、陳國楨、高秀鸞、吳麗月、吳西彥、吳香、吳昭	2/192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2元

（續上頁）

	松、李吳較額、吳啟川、許素綢、吳灑涓、吳奕成、吳淑如、吳明昌、吳月娥等21人（公同共有）		
9	吳昭松	2/1920	12元
10	吳心	2/504	44元
11	王德秋、王德旺、王筱君、王子俊、王文英、王麗婷、王煌珠、王美麗、王秀美等9人公同共有）	16/192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93元
12	洪志龍	159420/0000000	1141元
13	陳來好	36/4320	93元
14	洪葉淑雲	2268/23328	1082元
15	吳清華	1/192	58元
16	江支琁、江衍茂、江靜蓉、江靜芬、江靜子、江靜蕙等6人（公同共有）	1/3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1元
17	吳聰明	2/5760	4元

（續上頁）

18	吳聰禮	2/5760	4元
19	吳正嘉	1/120	93元
20	吳子文	1/72	155元
21	吳澤	7/648	120元
22	吳連馨	7/648	120元
23	吳鴻章	7/648	120元
24	陳秀月	96/43200	25元
25	吳明發	1/900	12元
26	吳侑霖	1/900	12元
27	陳素碧	1/504	22元
28	阮吳素琴	1/1296	9元
29	吳義修	1/1296	9元
30	吳素卿	1/1296	9元
31	吳素真	1/1620	7元
32	吳世賢	1/1620	7元
33	吳景賢	1/1620	7元
34	吳素娟	1/1620	7元
35	吳素瓊	1/1620	7元
36	陳桂蘭、蔡得正、蔡明全、蔡明宏、蔡明	1/1296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9元

（續上頁）

	展等5人（公同共有）		
37	吳碧玉	1/324	34元
38	陳吳月雀	1/324	34元
39	陳葉罕	1/6804	2元
40	唐逸文、唐怡德、唐允中、唐琴妮等4人（公同共有）	1/6804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元
41	葉彩鳳	1/6804	2元
42	葉淑媛	1/6804	2元
43	葉國璋	1/6804	2元
44	葉國泰	1/6804	2元
45	葉寶媛	1/6804	2元
46	葉桂枝	1/1944	6元
47	徐葉桂花	1/1944	6元
48	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等4人（公同共有）	1/48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元
49	葉國力	1/4860	2元
50	陳黃照	1/4860	2元
51	魏葉月治	1/4860	2元

（續上頁）

52	許葉寶	1/4860	2元
53	陳苹茹	1/1008	11元
54	吳柏諺即吳柏彥	1/504	22元
55	吳富昇	2/5760	4元
56	吳煙木	1/360	31元
57	吳敏順	1/360	31元
58	吳敏富	1/360	31元
59	吳金敏	1/360	31元
60	吳金香	1/360	31元
61	吳柏榕	1/504	22元
62	陳惠萍	1/1008	11元
63	吳月麗	2/96	232元
64	吳水金	120/43200	31元
65	蔡明男	1/3888	3元
66	蔡宜芳	1/3888	3元
67	蔡宜純	1/3888	3元
68	高秀鸞	1/1920	6元
69	吳麗月	1/1920	6元
70	吳振坤	1/240	46元
71	吳振南	1/240	46元

（續上頁）

72	吳振炎	1/240	46元
73	吳振丁	1/240	46元
74	吳江水	1/240	46元
75	張朝潭	18560/0000000	100元
76	張明裕	1440/0000000	3元
77	蔡盈潔	720/172800	46元
78	沈伯樺	60/3600	185元
79	黃雅惠	55/3600	170元
80	陳阿香	683/6912	1,100元
81	吳四通	36/43200	9元
82	陳吳遷	36/43200	9元
83	李秀金	1/450	25元
84	吳政冠	168/3456	541元
85	陳林秀美	16/48000	4元
86	葉育銓	16/48000	4元
87	吳炮	208/48000	48元
88	陳麗華	40/48000	9元
89	陳百樂	40/48000	9元
90	陳重智	40/48000	9元
91	陳小娟	40/48000	9元

（續上頁）

92	吳宏哲	1/1008	11元
93	吳志宏	1/1008	11元
94	吳文章	1/3456	3元
95	吳文樟	20/41472	5元
96	吳建騰	20/41472	5元
97	吳正三	1/576	19元
98	吳明松	1/1728	6元
99	吳佳萍	1/1728	6元
100	吳姿葶	1/1728	6元
101	陳再	1/4320	3元
102	吳家豪	42/1728	270元
103	吳建霆（即吳家維）	84/3456	270元
104	吳峻銘	7/1800	43元
105	吳孝修	7/1800	43元
106	廖珮瑛	133/8640	171元
107	吳聰吉	公同共有1/120	93元
108	吳聰鴻	公同共有1/120	93元
109	黃吳服絹	公同共有1/120	93元
110	吳鳳兒	公同共有1/120	93元

（續上頁）

111	吳坤正	1/240	46元
112	吳麗卿	1/240	46元
113	吳進益	6/1800	37元
114	吳奇鴻	1/1296	9元
115	陳逢甲	4400/54000	907元
116	陳秋海	148000/0000000	953元
117	吳明祐	20/41472	5元
118	吳清松	48/43200	12元
119	吳文松	48/43200	12元

附表二

臺中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相對人	應有部分比例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1	林阿煌、林麗雲、吳三慶、吳錦、吳梅、張吳也、吳綢、吳三朝、吳三富、吳烏甜、吳三為、吳腰、吳連三、吳切、吳美、吳網、紀俊喜、紀尚佑即紀勇全、紀君燕、吳嬌梅、曾吳貴雲、吳宗	360/43200（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82元

（續上頁）

	賢、吳珠、吳進生、陳游白、陳游嚴、楊世棟、楊欣雨、楊立竹、楊晴雯、陳月紅、吳進長、陳慧誼、吳淑華、吳瑞華、吳淑靜、吳明珊、吳笑、吳進益、吳進烈、白翠娟、吳明澤、吳東祐等43人（公同共有）		
2	徐麗華、吳婷柔、吳志立、吳献修、吳瑞淑、吳菁菁、吳靜儀、吳家豪、吳靜婷、柯松秀、吳婷君、吳憶如、吳依屏、吳吉雄、吳秀蘭、吳佰荏、吳孟宗、吳孟松、吳若婷、吳金門、吳金城、吳國生、吳雀芬、陳吳秀琴、林寶玉、吳宗橙、吳奇益、吳奇鴻、吳國顯、吳江發、吳紳農、吳媛淳、吳騰耀、吳朝嘉、林	1800/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909元

（續上頁）

	碧霞、林炳松、林炳洲、曹瑋玲、曹維峻、林碧梅等40人（公同共有）		
3	陳吳棉、吳江波、吳江鎮、吳昌、吳煙、何吳邁、吳勤、吳月麗、吳明源、吳明楓、吳明瑞、吳佳玲、吳蔡豆、吳江焜、劉吳瑾、吳正、吳江福、吳長、蔡吳娥、吳埤等20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6元
4	吳惰、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葐、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清路等11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6元
5	吳四通、陳吳遷、張羅守、張國柱、張月娥、胡素萍、張文勇、張芳怡、張文鐘、張月美、張國萍、張國勝、陳素香、陳素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6元

（續上頁）

	里、陳文松、陳文興、陳素貞、陳麗卿、張國豐、張國茂、張錦鳳、張國安、張錦葉、張錦華、張國雄、張明章、張明煌、張朝淵、張秀玉、王美麗、王淑惠、王秀月、王文傳、王淑絹、王淑宜、孫王梅玉、王洪玉愛、王文宏、王文亮、楊以琳、王風、王美紫、陳吳棉、吳江波、吳江鎮、吳昌、吳煙、何吳邁、吳勤、吳月麗、吳明源、吳明楓、吳明瑞、吳佳玲、吳蔡豆、吳江焜、劉吳瑾、吳正、吳江福、吳長、蔡吳娥、吳埤、吳惰、吳海、吳麗珠、吳麗花、吳詩薑、吳雅玲、吳樹根、吳岱璇、吳乖、吳罕、吳清路、胡海助、胡美光、胡俊茂		

（續上頁）

	、胡美英、胡美珍、胡俊財、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黃吳秀玉等83人（公同共有）		
6	胡海助、胡美光、胡俊茂、胡美英、胡美珍、胡俊財、吳綉鳳、何吳秀滿、吳秀蓮、黃吳秀玉等10人（公同共有）	72/4320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6元
7	黃耀西、黃雯娟、黃兆熹、蔡清山、蔡清元、蔡菁卉、吳洙萍、吳岫青、吳壁鍾、吳東華、吳淑梅、吳廣文、吳廣橋、吳墩欽、馬吳玉茹、吳京茹等16人（公同共有）	1/54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404元
8	王吳膚、陳珪、陳進財、陳培虹、陳駿憲、陳家綺、陳德勝、陳國楨、高秀鸞、吳麗月、吳西彥、吳香、吳昭	2/192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23元

（續上頁）

	松、李吳較額、吳啟川、許素綢、吳灑涓、吳奕成、吳淑如、吳明昌、吳月娥等21人（公同共有）		
9	吳昭松	2/1920	23元
10	吳心	2/504	87元
11	洪志龍	55500/0000000	778元
12	陳來好	36/4320	182元
13	洪葉淑雲	2268/23328	2121元
14	吳清華	1/192	114元
15	江支琁、江衍茂、江靜蓉、江靜芬、江靜子、江靜蕙等6人（公同共有）	1/3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61元
16	吳聰明	2/5760	8元
17	吳聰禮	2/5760	8元
18	吳正嘉	1/120	182元
19	吳子文	1/72	303元
20	吳澤	7/648	236元
21	吳連馨	7/648	236元

（續上頁）

22	吳鴻章	7/648	236元
23	陳秀月	96/43200	48元
24	吳明發	1/900	24元
25	吳侑霖	1/900	24元
26	陳素碧	1/504	43元
27	阮吳素琴	1/1296	17元
28	吳義修	1/1296	17元
29	吳素卿	1/1296	17元
30	吳素真	1/1620	13元
31	吳世賢	1/1620	13元
32	吳景賢	1/1620	13元
33	吳素娟	1/1620	13元
34	吳素瓊	1/1620	13元
35	陳桂蘭、蔡得正、蔡明全、蔡明宏、蔡明展等5人（公同共有）	1/1296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7元
36	吳碧玉	1/324	67元
37	陳吳月雀	1/324	67元
38	陳葉罕	1/6804	3元
39	唐逸文、唐怡德、唐允中、	1/6804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3元

（續上頁）

	唐琴妮等4人（公同共有）		
40	葉彩鳳	1/6804	3元
41	葉淑媛	1/6804	3元
42	葉國璋	1/6804	3元
43	葉國泰	1/6804	3元
44	葉寶媛	1/6804	3元
45	葉桂枝	1/1944	11元
46	徐葉桂花	1/1944	11元
47	葉國力、陳黃照、魏葉月治、許葉寶等4人（公同共有）	1/4860 （訴訟費用連帶負擔）	左列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4元
48	葉國力	1/4860	4元
49	陳黃照	1/4860	4元
50	魏葉月治	1/4860	4元
51	許葉寶	1/4860	4元
52	陳苹茹	1/1008	22元
53	吳柏諺即吳柏彥	1/504	43元
54	吳富昇	2/5760	8元
55	吳煙木	1/360	61元

（續上頁）

56	吳敏順	1/360	61元
57	吳敏富	1/360	61元
58	吳金敏	1/360	61元
59	吳金香	1/360	61元
60	吳柏榕	1/504	43元
61	陳惠萍	1/1008	22元
62	吳月麗	2/96	454元
63	吳水金	120/43200	61元
64	蔡明男	1/3888	6元
65	蔡宜芳	1/3888	6元
66	蔡宜純	1/3888	6元
67	高秀鸞	1/1920	11元
68	吳麗月	1/1920	11元
69	陳怡真	15376/414720	809元
70	吳振坤	1/240	91元
71	吳振南	1/240	91元
72	吳振炎	1/240	91元
73	吳振丁	1/240	91元
74	吳江水	1/240	91元
75	張朝潭	18560/0000000	195元

（續上頁）

76	王罔市	480/172800	61元
77	張明裕	1440/0000000	6元
78	沈伯樺	23/1200	418元
79	黃雅惠	27/1200	491元
80	陳阿香	1387/19200	1576元
81	吳四通	36/43200	18元
82	陳吳遷	36/43200	18元
83	李秀金	1/450	48元
84	吳麗珍	32/92160	8元
85	王慶煌	16/92160	4元
86	吳富雄	48/92160	11元
87	吳政冠	168/3456	1060元
88	陳林秀美	16/48000	7元
89	葉育銓	16/48000	7元
90	吳炮	208/48000	95元
91	陳麗華	40/48000	18元
92	陳百樂	40/48000	18元
93	陳重智	40/48000	18元
94	陳小娟	40/48000	18元
95	吳宏哲	1/1008	22元

（續上頁）

96	吳志宏	1/1008	22元
97	吳文章	1/3456	6元
98	吳文樟	20/41472	11元
99	吳建騰	20/41472	11元
100	吳正三	1/576	38元
101	吳明松	1/1728	13元
102	吳佳萍	1/1728	13元
103	吳姿葶	1/1728	13元
104	陳再	1/4320	5元
105	吳建霆（即吳家維）	84/3456	530元
106	吳峻銘	7/1800	85元
107	吳孝修	7/1800	85元
108	何如民	133/8640	336元
109	吳聰吉	公同共有1/120	182元
110	吳聰鴻	公同共有1/120	182元
111	黃吳服絹	公同共有1/120	182元
112	吳鳳兒	公同共有1/120	182元
113	吳坤正	1/240	91元
114	吳麗卿	1/240	91元
115	吳進益	6/1800	73元

（續上頁）

116	吳奇鴻	1/1296	17元
117	陳逢甲	58022/518400	2441元
118	陳秋海	58022/518400	2441元
119	吳明祐	20/41472	11元
120	吳清松	48/43200	24元
121	吳文松	48/43200	24元